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沈曉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8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J566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02163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110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1份，請務必轉知相關人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8749號函暨本市110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原則重要事項如下：

(一)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皆須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及「健康管理表」，於報到時統一繳交。

(二)陪同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工作人員(含評審)須完成以下其中之一項，於報到時繳交。

1、賽前14天至少完成COVID-19第一劑疫苗接種證明。

2、賽前3天內快篩陰性證明。

3、賽前3天內取得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三)賽場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比賽期間應保持社交距離，參賽人員上臺時得暫免佩戴口罩，下臺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請自備2個口罩。

(四)參賽人員經確認為發燒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且耳溫 $\geq 38^{\circ}\text{C}$ )，一律禁止參加比賽，並填寫放棄參賽切結書。

(五)競賽場地不開放觀眾入場，僅開放該場比賽之參賽人員及



相關工作人員進入場內。

- (六) 競賽場地不開放各校攝錄影，由承辦單位現場統一錄製光碟，並於賽後(連同獎狀)發送參賽學校。
- (七) 評審委員不講評且取消頒獎典禮，比賽結束應盡速離開比賽現場，不得逗留學校。
- (八) 因應防疫，現代偶戲及傳統偶戲類比賽成績將於比賽當日下午 6 點前公告於五華國小網站 (<https://www.whes.ntpc.edu.tw/>)，舞臺劇類比賽成績將於比賽當日下午 6 點前公告於南強工商網站 (<http://www.ncvs.ntpc.edu.tw/webnew/>)，不另行於現場公告。

正本：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10.11.11 訂定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參賽人員及競賽試場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以利遵循。

二、競賽當日基本防護規定：

(一)參賽人員如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更新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並配合承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二)所有人員出發前往會場前，須先自主量測體溫；進入學校前亦須配合量測體溫，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務必確實遵守賽場動線之規劃安排，落實防護措施。

(三)請所有人員維持手部清潔、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四)競賽場地須進行事前防疫物資準備、競賽場地及動線規劃、當日秩序維護安排及競賽場地消毒與復原。

三、參加活動人員健康管理：

(一)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皆須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1)及「健康管理表」(附表1，含登錄自主量測體溫紀錄)，於報到時統一繳交。

(二)工作人員(含評審)須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2)，於報到時統一繳交。

(三)陪同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工作人員(含評審)須完成以下其中之一項，於報到時繳交。

1. 賽前14天至少完成COVID-19第一劑疫苗接種證明。
2. 賽前3天內快篩陰性證明。
3. 賽前3天內取得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四、報到：

(一)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由其中一人代表報到，並繳交所有人員之「個人健康狀況聲明

切結書」。

(二)參賽人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轉請賽場工作人員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經確認為發燒者，一律禁止參加比賽，並填寫放棄參賽切結書(附件 3)。

(三)陪同人員當日經體溫量測診斷屬發燒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且耳溫 $\geq 38^{\circ}\text{C}$ )不得進入學校，並盡速離開學校，不得逗留。

#### 五、競賽試場：

(一)評審委員不講評，參賽人員比賽完應立即離開比賽現場，不得逗留學校。

(二)賽場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比賽期間應保持社交距離，參賽人員上臺時得暫免佩戴口罩，下臺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請自備 2 個口罩。

(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如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參賽人員權益之行為，得視情節輕重，採取扣分之處分，並由工作人員請離競賽場地。

(四)工作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並應於每個競賽場次完成後，清潔場地及消毒。

(五)競賽場地不開放觀眾入場，僅開放該場比賽之參賽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進入場內。

(六)競賽場地不開放各校攝錄影，參賽學校光碟由承辦單位現場統一錄製，並於賽後(連同獎狀)發送參賽學校。

(七)若競賽場地及休息區無空調，請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並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使用空調之室內場地可關門，開對角窗各 1 扇約 15 公分，以確保通風良好。

(八)競賽場地備妥肥皂或洗手乳、消毒酒精等清消用品，供所有人員隨時使用。

(九)車輛防疫規定：各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車廂清潔及消毒，以確保防疫安全。

#### 六、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一)評審委員不講評且取消頒獎典禮，比賽結束應盡速離開比賽現場，不得逗留學校。

(二)因應防疫，現代偶戲及傳統偶戲類比賽成績將於比賽當日下午 6 點前公告於五華國

小網站(<https://www.whes.ntpc.edu.tw/>)，舞臺劇類比賽成績將於比賽當日下午6點前公告於南強工商網站(<http://www.ncvs.ntpc.edu.tw/webnew/>)，不另行於現場公告。

(三)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含評審)，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七、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八、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九、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新北市110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辦理，若實施計畫與本處理原則不同，以本處理原則為優先。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4。

##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  
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  
管理」者，且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以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參賽人員)：檢附名冊如附表 1

聲明人(陪同人員)：檢附名冊如附表 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 1

參賽組別：\_\_\_\_\_

出場序號：\_\_\_\_\_

# 健康管理表-團體項目名冊

(表件不足時請自行復印使用)

編號	身分別	聲明人 簽名	自主量測 體溫紀錄 (溫度)	過去 14 天是 否有發燒及 呼吸道症狀	陪同人員需填寫		
					疫苗施打 日期	快篩/ 核酸檢驗 日期	快篩/核酸 檢驗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2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4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5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6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7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8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9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10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競賽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三) 疫苗施打及快篩/核酸檢驗擇一項目填寫即可。

##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評審及工作人員

茲保證擔任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評審及工作人員，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且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以此切結。

體溫紀錄(溫度)：

疫苗施打日期：

快篩/核酸檢驗日期：

快篩/核酸檢驗結果：陰性陽性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放棄參賽切結書

本人因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且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同意放棄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賽人員： (簽名)

參賽人員學校/單位：

帶隊老師或家長：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4

進入會場前自主量測體溫

報到檢錄時

- 1、入場人員應主動聲明個人健康狀況，並實施體溫量測/噴乾洗手液。
- 2、參賽者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參賽。
- 3、參賽者、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含評審)應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請於賽前自行下載簽妥)。
- 4、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須出示 COVID-19 第一劑疫苗接種證明，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滿 14 日者，需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 5、入場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參賽者得於上臺比賽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

體溫是否正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否

1. 禁止參加比賽
2. 建議就醫

是

進入會場比賽  
(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

賽後應立即離開比賽現場，不得逗留學校。

賽後倘參賽人員或工作人員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